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长卫健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2025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及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2025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及应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及应急工作要点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及应急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长宁区卫健委综合监督工作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区两级部署要求，继续以“执法为民、护卫健康”为目标，全面加强综合监督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推进监督工作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监管工作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各项重大活动应急医疗保障工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护佑群众健康，有力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推动“一网通办”高效、便捷、精准服务。继续关注网办量、网办率、全程网办率、好评率等数量指标，实现网办率不低于 90%。进一步梳理事项办理流程及承诺办结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提升首办成功率。继续推进新增医疗美容门诊部、中医诊所、口腔诊所“一业一证”改革任务的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好差评”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到好办升级。

（二）继续做好“免申即享”服务。依托“一网通办”支撑

能力，聚焦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实现政策和服务精准找人。继续做好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等若干“免申即享”服务项目。

（三）完善监督抽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分类管理检查任务、规范管理检查事项、画像管理检查对象、备案管理检查计划、规范现场检查要求、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在此基础上，制定2025年长宁卫生健康领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在区级抽查范围内逐步增加对风险程度大的重点环节开展抽检的比重，完善抽查规则；做好同一检查对象多项检查任务的合并实施；用好“检查码”撮合等功能，推动联合检查的开展，避免随意查、重复查、多头查；基于“风险+信用”原则，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检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

二、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落实落细

（一）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继续深入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加强综合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聚焦监管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推动监管信息共享，推进问题线索联合处置。

（二）扩大长宁区“无废医院”创建范围。结合2024年的无废医院创建情况，总结经验，根据实际情况，2025年继续扩

大“无废医院”的创建范围，逐步扩展到区内相关医疗机构（非区属+社会办医疗机构，如：上海市眼防中心、部队企业医院等）。

（三）构建多样化监管模式。1. **机构监管**——以医疗美容机构为重点开展信用监管，加强信用结果公示及信用运用；2. **功能监管**——重点针对医美、口腔、中医、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3. **行为监管**——通过开展一支队伍进医院以及检查码应用，监督医疗机构在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规范收费等方面行为是否规范；4. **穿透式监管**——针对重大疑难案件，面向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和高风险人员，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对重要的投诉举报、信访和大案要案组织全事项检查。

（四）持续推进“智慧卫监”建设。对100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主要针对门诊日志填报、麻精药品管理、医疗废物数据、污水检测情况、消毒监测记录等进行数字监管，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的卫生管理状况，并通过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自动监测识别、分析预警、固定保存，协助卫生监管部门开展非接触式监督与执法工作。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高风险识别、及时预警和高效处置能力。

三、提升卫生健康监督体系规范化建设

（一）推进监督执法规范化。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重点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加强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大力加强社会监督。加强监督员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贯彻落实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重点推进全过程行政执法记录制度实施，包括执法记录仪的增加和规范化使用；加强成本核算的管理；根据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的方案，设计执法文书档案管理方案。完善监督执法督导单兵系统。

（二）加强监管合规引导。在卫生执法领域，继续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指导。在要求新证和迁址医疗机构签订“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的基础上，选取 1-2 家新发证医疗机构，探索新入经营主体（社会办医疗机构）合规告知谈话制度。

（三）提升办案质量。固化季度行政处罚案件评析会制度，每季度选取典型案件，梳理行政处罚案由，对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进行剖析。扩大实施简易程序案件涉及的案由，逐步提高处罚效率、降低形成处罚案件成本，同时以简易程序实施为契机，提高监督员在案件办理、证据固定等方面的能力，提高执法案卷质量，降低差错率。

（四）做好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工作。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等书面形式，将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修复渠道及条件一次性提示信用主体，并及时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四、扎实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建设

（一）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上海市法治建设“三个规划”，落实落细《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卫生健康法制审核方面作用，控制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信息公开等案件应诉风险。

（二）完善卫生健康监督制度规范化。进一步梳理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等；进一步提升事实调查和取证能力，加强法律法规及调查取证技巧培训，拓宽思路，开展案例分析，完善集体讨论制度，做到重要证据着重调查同时避免细节疏漏；进一步提升法律文书制作质量，完善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等事项回复的标准模板，严格审核制度；统筹兼顾，进一步明确工作程序及各环节时间节点，最终形成长宁区卫生健康领域监督工作常用资料汇编。

（三）加强法治宣传及培训。开展系统内各层面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升广大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周、生活饮用水宣传周、职业病防治等宣传活动。加强以案释法，提高普法的准确性、实效性。

五、提升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完善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医疗队的应急保障装备及物资的配备。根据《上海市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

设三项行动计划（2024-2027年）》（沪卫应急〔2024〕9号）的通知要求，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市卫健委标准，在依托本区医疗中心的基础上，建设1支区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在依托本区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至少3支背囊化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

（二）增强AED资源配置密度。根据市级AED设置规划相关工作，以本区居民住宅小区为重点，分阶段逐步实施，加快推进AED配置。作为长宁区2025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计划在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增配222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到2025年底，原则上实现全区AED配置水平超过50台/10万人。同时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机制，合理布设点位，推动重点人群掌握使用技能和实施有效救助，提升大众对使用AED的认知度和主动性。

（三）做好重大活动的卫生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卫健委的要求，做好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宁女子半马等重大活动、各类考试竞赛及防汛防台、雨雪灾害低温天气防范应对等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印发
